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业惠阳公司”）因惠阳振业城 U 组团项目开发需要，决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按照银行要求，我公司需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振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业商管公司”）因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决定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按照银行要求，我公司需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决议内容，振业惠阳公司、振业商管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达到 70%，此次对以上两家公司担保额度共人民币 8.5 亿元，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振业惠阳公司、振业商管公司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7.96 亿元、1.5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各级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6.65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振业惠阳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注册信息

被担保人：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5日

注册地点：惠阳三和经济开发区惠南大道旁惠阳振业城

法定代表人：郑邦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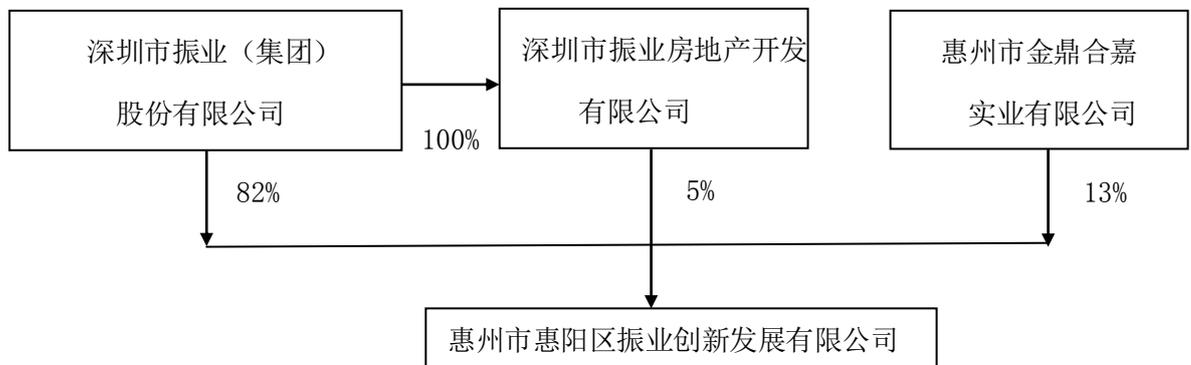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等。

股权结构图：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87%

股权结构图：



2、被担保人的主要经济指标：

振业惠阳公司最近一至两年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006,226,089.03 | 906,867,841.24 |
| 总负债 | 532,118,453.68 | 432,220,089.84 |

| | | |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20,000,000.00 | 96,00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531,955,580.47 | 432,171,617.41 |
| 所有者权益 | 474,107,635.35 | 474,647,751.40 |
| | 2020年1-12月 | 2021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189,754,503.40 | 38,426,225.03 |
| 利润总额 | 29,946,050.23 | 749,951.92 |
| 净利润 | 22,557,123.06 | 540,116.05 |

3、被担保人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振业商管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注册信息

被担保人：深圳市振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24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A座3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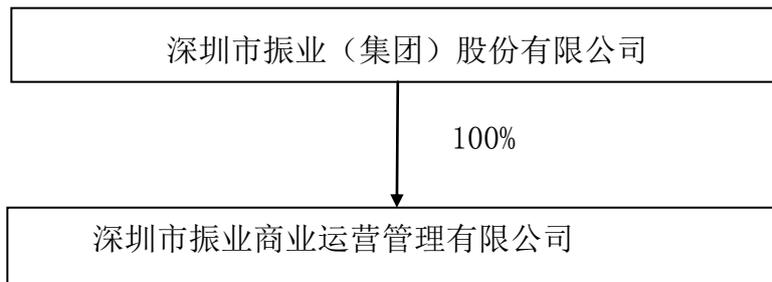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汤锐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股权结构图：



2、被担保人的主要经济指标：

振业商管公司近一年及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28,440,136.50 | 137,081,431.01 |
| 总负债 | 46,134,219.46 | 41,925,426.09 |
| 所有者权益 | 82,305,917.04 | 95,156,004.92 |
| | 2020年1-12月 | 2021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89,794,086.26 | 49,010,617.42 |
| 利润总额 | 35,748,241.01 | 17,133,450.5 |
| 净利润 | 26,811,180.76 | 12,850,087.88 |

3、被担保人深圳市振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振业惠阳公司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为振业惠阳公司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柒亿元整(¥70,000万元)的开发贷款额度，用于振业惠阳公司的惠阳振业城U组团项目开发，贷款期限为36个月，根据银行要求，需公司对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柒亿元整，担保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我司持有振业惠阳公司82%的股权(另5%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为了保障我司权益，振业惠阳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函，为我司就此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二) 振业商管公司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为振业商管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公司自有物业的装修改造支出、支付员工工资及其他日常经营周转等，额度有效期1年，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根据银行要求，需公司对本

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的意见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振业集团为振业惠阳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及《关于振业集团为商管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所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惠阳振业城 U 组团项目开发及振业商管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满足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和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对以上两家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且振业惠阳公司为我司就此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因此，公司此次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 13.65 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3.26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1.58%。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除外），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